

##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 黃肇瑞 張克勤（溫昀哲代）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陳春益代） 宋瑞珍（林其和代）  
薛天棟 陳祈男 賴溪松（王明習代） 利德江 張高評（王三慶代） 張志強 王琪 高燦榮 呂興昌 傅永貴  
林琦焜 何瑞文 黃奇瑜 麥愛堂 楊惠郎 李偉賢 謝錫 朱治平 陳志勇 林再興 黃啟祥（陳立輝代）  
陳景文 江哲銘 高家俊 黃正弘 張益三 趙怡欽 楊瑞珍 賴新喜 邱仲銘 蘇芳慶 陳響亮 許渭洲  
蕭飛濱（李永春代） 陳春益 林清河（吳植森代） 康信鴻 吳清在（吳明隆代） 潘浙楠 丁仁方  
郭麗珍（王家純代） 李坤崇（董旭英代） 謝文真（廖肇寧代） 駱麗華（徐畢卿代） 施陳美津（王滌妮代）  
徐阿田 吳俊忠 賴明德 林以行 許桂森 蔡瑞真 蘇慧貞 柯慧貞 吳俊忠 吳天賞 陳省旻

列席：黃信復 嚴伯良 楊世銘 詹錢登 程炳林 李妙花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設計與規劃學院已於日前正式接獲教育部來文同意設立，除惠請研發處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並請工學院確實依審查意見成立該二學院相關事宜。奉副校長指示 該二學院院長將公開遴選，請各位系所主管踴躍推薦優秀人選。
- 二、關於本校護理系與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整合為護理學院乙案，已於九月廿六日由教務處召開第一次座談會，會中就二校整合相關問題（如經費、師生安排等）交換意見。
- 三、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增設系所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案，將於十月廿一日前報部申請：

- (一) 工學院－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 (二) 理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三) 工學院－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 (四)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
- (五) 醫學院－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 (六) 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本學年度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及英語能力鑑定測驗，業已順利舉行完畢，申請人數各計五十九人及五十六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碩士班逕修博士班計錄取五十六人，英語能力鑑定測驗計錄取十九人，名單業已公告。
- 二、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報名日期為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七日。各系所辦理筆試、審查、面試期間為十一月廿三日至十二月十二日，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俾使本招生作業順利完成。
- 三、九十二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修訂調查表，本組業於九月中旬發函各學系，請務必於十月十五日前將調查表送至本組彙整，俾供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轉系之參考。
- 四、依本校學生辦理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申請期限為「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註冊日截止起一個月內提出；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近來發現部分學系已逾越期限尚辦理學分抵免。本組除另函文再提醒各系所外，亦請各系所主管代為轉達給系上承辦人員確實依規定執行。

教學資訊組報告：

- 一、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學年管理學院擬修訂必修課程及新增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擬訂定課程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皆已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新增設的有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灣文學系學士班、台灣文學系博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航太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分甲乙班、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等九系所（如附件二），本組將於會後，依規定報部核備。
- 二、 九十一年暑期輔導班課程已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三日結束，今年開授科目共四十八科、五十三班（含分班），選課人數計有二〇八一人次，其中及格人次為一、五八八，及格率為七六．三一％，所開科目中有十五科為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所申請開設，其人數未達開課門檻二十人。另本年暑修也為學校校務基金進帳三百餘萬元。
- 三、 本學期開授之遠距（網路）課程包括，同步遠距課程，開授主播三門（衛星資訊與生活、禪與人生、經濟學與生活），收播三門（台灣的水資源、藝術與現代生活、全球化解析），合作學校為交通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正大學、長榮管理學院、義守大學、淡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政治大學、海洋大學、中華醫事技術學院等，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開授二十六門（詳見附件三）且多數採用本校計網中心教學平台。
- 四、 為推動本校網路教學，本組偕同計網中心自上學期期末已陸續前往各系進行宣導（完成十個系所），本學期仍將持續本項網路教學說明會，請各系所協助安排時間通知本組，並請教師屆時踴躍參加。
- 五、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起試辦實施教師以英文授課教學，惟各系開課情形仍尚待加強，總計有社科院一科，管理

學院一科，理學院二科，工學院十科計十四科（如附件四）。為因應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請各系所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及早規劃英文教學課程，以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六、本學期有部份通識課程，因教學需要另覓視聽教室，雖已開學調度困難，本組仍全力協助老師順利上課。由於目前本校可支援教學之視聽教室相當有限，請各系所如有支援通識課程且需要視聽設備配合教學時，請於開課時即予註明，俾便本組安排。

七、教務行政電腦化方面，九十一學年度在維持現行作業正常運作下，已規劃將執行八項 e 化系統計畫，包括學生學籍資料網頁登錄系統（本年入學新生學生上網登錄已達 85% 以上）、教學反應網路問卷系統（預定本年十一月上線）、科目時間表電子化網頁查詢系統（預定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預定九十二年六月轉學考啟用）、轉學（系）生學分抵免線上作業系統、成績單（證件）申請線上繳費服務系統、全校師生教務資訊線上查詢系統、教務系統應用程式平行測試等。

八、自本學期起，原大一「勞動服務」課程已修訂為「服務學習」且歸屬各系管理（教官將不再安排教師），課程規劃為三個學期，並以每班核定 0.5 個鐘點計算，請各系所比照正規課程妥適規劃。

九、為保護智慧財產權並顧及教師授課需要，請事先週知學生課程用書，方能儘早準備以免上課之際無書可用，造成非法影印、違反著作權情勢一再發生。

#### 學服組報告：

一、九十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選出：許茂雄、詹錢登、賴明德三位教授為教學特優教師，已於九月二十

七日教師節酒會中請校長頒獎。。

- 一、九十一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選出：張蘊禮、胡洪九、郭炎土、吳敏求等四位校友，預定於校慶時表揚。
- 二、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自本學期起以網路問卷方式辦理，敬請各相關教學單位配合執行。
- 三、本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管部分申請(包含基礎學科單位及行政單位)已於九月三十日完成，並開始於各需求單位協助工作。
- 四、本處於九月十九日舉辦九十一學年度新進教師座談會及創新教學研討會，計有一級主管、系所主管及新進教師(26人)共五十二位參加。本組彙整有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紙本教師手冊，除分送新進教師，並發給各系所及研究中心，請系所主管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教學、研究和服務等方面之相關措施。
- 五、本校圖儀費專案設備款申請案，請各學院於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作業並排定優先順序後，送本組彙辦。
- 六、九十一學年度特聘教授計一四一位教授申請，資料已送各相關委員審查中。

####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報告：

- 一、辦理「第八屆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會中說明教育學程課程內容、任教現況及相關法規。
- 二、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年度會議，研討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實習教師整體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並確定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及嘉義縣市等地方教育輔導區九十一學年度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 三、五月底至七月中旬受理本屆實習教師申請「複檢」，計協助一百零三位實習教師順利取得「合格教師證」。

四、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實習教師職前研習會」，會中分發「教育實習手冊」，宣導實習前相關申請作業程序與實習過程應注意事項。

五、六月底開始受理本屆修畢教育學程學生一百四十名，申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並接續辦理本屆修畢教育學程學生之「初檢」工作。截至七月底因繼續升學或未能如期畢業放棄教育實習外，目前本屆實習教師為一百零七名，另外加一位代理代課教師，本年度共輔導一百零八名實習教師。

六、八月十一日印製教育學程筆試試題，八月十三日教育學程筆試。八月十四日至十九日筆試命題老師閱卷後，負責筆試總分核對後將相關資料送教學資訊組。後續於八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辦理學程遴選口試。

七、九月十二日受理九十一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報到及選課，今年所有學程新生全部報到，全額正取。（未有備取生備上）

八、辦理「第八屆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會中分發「教育學程新生手冊」詳加說明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及修正師資培育法；會中學生發言踴躍，對於疑義皆逐一說明。

九、九月二十日召集全校各系所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第一次協調會，會中說明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方向，以及教育部所制定之相關草案，以作為各系所修訂本校「專門科目對照表」之依據。

十、九月下旬受理各系所有關本校「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相關事項，為各系所解答疑惑，並於十月七日召集全校各系所召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第二次協調會，以進一步做細部性討論同時確認修定後之內容，俾以儘速報部備查。

十一、辦理「中等學校課程改革趨勢研討會」就現行九年一貫課程頗析高中課程改革的現況，並依中等學校課程改革的趨勢研商國中、高中職因應課程改革的策略。

十二、辦理「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討會」，邀請輔導區內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新接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參加，期增進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輔導知能，並提供彼此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機會，落實實習輔導工作並建立共識以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內涵以培育素質優良之師資。

十三、十月二日至四日辦理「統整課程設計與實作研討會」增進輔導區內教師及本校實習教師課程發展與設計能力。

十四、後續將舉行「綜合活動領域創造思考教學活動設計研習會」(10/16~10/18)、「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討會」(11/13~11/15)、「能力指標教學設計(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例研討會」(11/26~11/28)；上述研討會包括學者專題演講、綜合研討兩項活動，以落實本校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強化本校學程學生競爭力。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 一、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及承辦人員關於通識選修課程請依據學校辦法選課，以免於畢業學分審查時發生爭議。
- 二、請醫學院各系所嚴格規定不要學生必須於大一、二修畢通識課程，以免造成選課制度的困擾。
- 三、請鼓勵教師多開設通識課程。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台(91)文(一)字第九一一三七二九一號函修正(附件五)。

二、修正對照條文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自申請當年10月1日止)，不得申請入學。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視其本身條件，依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得依其本身條件，擇依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申請入學，唯限擇其中一種方式，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增列第二項具中華民國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不得於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後，立即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
第三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如擬繼續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已於我國國內各級學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受上述之限制，唯以一次為限。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如擬繼續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本校招收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三種。	增列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曾申請者可再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p>第四條</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以一系或所為限），經甄審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及傷害保險（醫療保險）證明文件。</p> <p>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一月至三月底檢附左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以一系或所為限），經甄審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醫療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p>	<p>文字修改</p>
<p>第五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如下：</p> <p>一、入學標準：</p> <p>（一）學業成績優良者。  （二）各系、所自訂主科一至三科之成績標準進行審查，若申請人已在台，得由各系、所通知其來校面試或筆試，其成績做為各系、所評審之參考</p> <p>二、審查方式：</p> <p>（一）所有申請文件，由註冊組彙整送請各有關系、所評審，各系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於每年三月卅日前送註冊組，提交本校審查小組複審。  （二）每年於四月上旬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小組委員包括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長及各有關系所主任，審查結果發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如下：</p> <p>一、入學標準：</p> <p>（一）學業成績優良者。  （二）各系、所自訂主科一至三科之成績標準進行審查，若申請人已在台，得由各系、所通知其來校面試或筆試，其成績做為各系、所評審之參考</p> <p>二、審查方式：</p> <p>（一）所有申請文件，由註冊組彙整送請各有關系、所評審，各系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於每年四月卅日前送註冊組，提交本校審查小組複審。  （二）每年於五月初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小組委員包括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長及各有關系所主任，審查結果發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p>	<p>審查時間提前</p>

第六條	每年由註冊組統一調查各系所預留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據以受理申請。各系所招收名額，分別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並納入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	每年於九月由註冊組統一調查各系所預留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據以受理申請。各系所招收名額，分別以該學年度各系所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計算。招收同一國籍外國學生之比例由各系（所）斟酌決定之。如該系所申請者均為同一國籍得按招收名額錄取，不受同一國籍比例限制。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名額納入全校總量管制內。
第七條	經核定錄取學生，須參加本校中文語言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者，必須至語言中心選讀規定之課程，課程通過後始得畢業。規定之課程及通過之標準另訂之。	經核定錄取學生，須參加本校中文語言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者，必須至語言中心選讀規定之課程，課程通過後始得畢業。規定之課程及通過之標準另訂之。	此條文是否修正請討論
第八條	經核定錄取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增列條文。明確規範逾期期限
第九條	外國學生如曾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在華就學後，如畢業或遭學校退學之處分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如曾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在華就學後，如畢業或遭學校退學之處分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第七條刪除，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一、近年來暑期班皆有課程未達開課門檻二十人，而依本校現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若應屆畢業生申請達五人以上及已達修業年限者一人即可開班，致其所開課程學分費不足以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本年度為例，即有十五科目未達二十人而開課，且又都為專業課程。

二、參考其它學校有關暑期班開班人數之限制仍以各開授課程收支平衡及公平性為主，應屆畢業生若欲開課就需負擔該科最低開課人數之學分費，故擬修訂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內容（如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因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研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內容。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外文組、註冊組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二英文自本學年起已依教育部大學英文分級授課之精神，按學生大一英文之成績分A、B、C三級授課。

二、依上述精神，對成績特優之學生及外籍生，應施予測驗或認證，使其免修大二之英文，並鼓勵其修習其餘通識課程或各系認可之選修課程。

三、擬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註冊劃撥單於開學前送至系所轉發，因時間緊迫無法通知學生至校領取，請教務處下次需經系所配合辦理事項，時間能多充裕些。（資源系林再興主任）

二、本校學生畢業前是否應通過英文檢定測驗（歷史系王琪主任）

決議：英文檢定測驗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附件一

九十學年度第二期第一教務會議(91.06.0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註冊組
二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國立成功大學課桌椅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照決議辦理	教學資訊組
三	案由：有關暑期班辦理事宜，進修學士班學生是否比照日間部學生處理。 決議：同意進修學士班自90年度起比照日間部學生辦理暑期班事宜。	照決議辦理	教學資訊組
四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推廣教育中心
五	案由：修訂本校基礎學科競試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學術服務組
六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 決議：討論通過。	照案辦理	學術服務組